

嵊州市甘霖镇小吃产业园项目设计

（第 1 号）澄清文件

各潜在投标人：

现对《嵊州市甘霖镇小吃产业园项目设计》招标文件，项目编号（A3303270430001468）澄清如下：

1、原招标文件中 P8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应在 2022 年 7 月 2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包括提交电子保函）。 ” 更正为：“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应在 2023 年 8 月 8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包括提交电子保函）。 ”

2、原招标文件中 P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2 投标文件（第二阶段评审）由商务标、资信标、技术标组成。“2、资信标：（2）授权（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更正为“2、资信标：（2）授权委托书”

3、原招标文件中 P33 “资信标：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技术职称：1、投标人拟担任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同时具备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更正为“1、投标人拟担任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同时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4、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第 1 号）澄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若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重复之处，以（第 1 号）澄清文件为准。请投标单位及时下载。所修改的内容对投标单位具有同样的约束力，并按要求参加投标。

招标人：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